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105-108年)

105年7月20日核定

經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11月30日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凝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內部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處同仁。

肆、實施期程：105年至108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實施重點：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召集人：本處處長。

(二)成員：

- 1.府外委員:3人，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委員。
- 2.女委會分工小組本處固定委員、一級單位主管及風紀視察。
- 3.性別議題聯絡人2人。

(三)任務：

- 1.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 2.提供本處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 3.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 4.協助研析性別分析。
- 5.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 6.協助發展將性別平等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7.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重要新聞稿發布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8.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宜於每年4-6月及10-12月召開。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單位：本處人事機構主辦。

(二)辦理方式：以分工、分層方式，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

別意識研習課程。

1. 105至106年辦理內容:

(1) 本處同仁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2)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8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3) 主管人員(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人員及各科室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2. 107至108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調整如下:

(1) 本處同仁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等，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及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8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3) 主管人員(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人員及各科室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

3.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業務屬性、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處各科室。

(二)辦理方式：本處各科室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含以下程序: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三)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府法務局。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府研考會。

3. 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每年更新性別統計及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並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
2. 每兩年完成1篇機關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二)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室。

五、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由本處主計機構統籌彙整，其他各科室執行。

(二) 辦理方式：

1. 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2. 對於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置，預算編列應優先考量。
3. 配合參加本府公訓處、主計處辦理之性別預算相關訓練課程。
4. 各科室擇業務項目或計畫，逐年檢視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立該項預算受益人歷年性別統計資料，作為性別預算之前置作業。
5. 預算編列能反映不同性別權益相關之項目配置情形，統計分析並與前年度預、決算數做比較，俾了解本處編列之相關性別經費預算。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與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母親節、護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大型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5.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

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與本處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2. 針對本處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 本處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本處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 本處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七) 上開策略及措施本處每年應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2項。

柒、執行成效：

1. 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報告，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處網站上公告。

2. 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定期更新。

捌、經費來源：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